

社会组织不得借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 违规开展评选评奖

■ 本报记者 王勇

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特别是不得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活动违规开展评选评奖。

3月25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就相关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选活动发布通报,通报强调,对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活动违规开展评选评奖的行为,一律从严从重查处。

借建党百年之机违规开展评选评奖活动

通报显示,近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接到有关部门转来线索,反映中国国际报告文学研究会领导科学专业委员会借建党百年之机违规开展评选评奖活动。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核查后发现,中国国际报告文学研究会于 2018 年 11 月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违规设立分支机构“领导科学专业委员会”。“领导科学专业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违规开展“大美至美 中国好人”慈善公益普陀山峰会活动,并向有关企业和个人颁发“最具爱心团体”、先进个人等荣誉证书;于 2021 年 1 月违规在其网站上发布“激荡百年,领航中国,党的优秀儿女功臣谱”征稿活动,并拟对收录人物进行相关表彰。

目前,中国国际报告文学研究会已召开常务理事会,撤销了“领导科学专业委员会”,叫停了相关违规评选活动,并对分支机构设立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整顿。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需按流程审批

为什么说中国国际报告文学研究会开展的“大美至美 中国好人”慈善公益普陀山峰会活动、“激荡百年,领航中国,党的优秀儿女功臣谱”征稿活动是违规开展呢?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审查事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理由依据、评选范围、评选数量、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活动周期和经费来源等。

中国国际报告文学研究会作为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党中央、国务院。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征求民政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待批准后由民政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每年原则上对全国性社会组织申报的评比达标表彰项

目进行一次集中审核。不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没有经过审核就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属于违规操作。

违规开展将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以及社会组织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并可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具体会受到什么样的行政处罚呢?《关于中国国际报告文学研究会违规开展评选活动的通报》明确,下一步,民政部将结合进一步核查情况及该会整改进展,依法依规在年检、评估、行政执法等工作中对中国国际报告文学研究会的违规行为作出严肃处理。

3月24日,民政部对违规开展“2020 年中国大件物流风云榜”评选活动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进行了通报。

2018 年、2019 年连续违规举办两届“天工精制”国际时尚珠宝设计大赛的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于近日被民政部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目前,中国国际报告文学研究会已召开常务理事会,撤销了“领导科学专业委员会”,叫停了相关违规评选活动,并对分支机构设立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整顿

一律从严从重查处

尽管《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但一些社会组织仍在分支机构设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上,屡屡犯规、屡教不改,法纪、规矩意识淡漠,以为机构想怎么设就怎么设,活动想怎么办就怎么办,认为分支机构的活动与社团无关,对分支机构的情况一问三不知,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相关通报中强调,各社会组织应当引以为戒,切实增强法纪意识,规范设立分支机构行为,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分支机构,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与管

理服务能力相适应,切实加强分支机构活动的管理;要严格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特别是不得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活动违规开展评选评奖。

下一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将持续对社会组织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行为进行严格查处,特别是对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活动违规开展评选评奖的行为,一律从严从重查处;对目无法纪、有禁不止、屡教不改的社会组织,除对其依法进行处罚外,还要向社会公开通报,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不断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良好社会环境作贡献。

更大范围、更多领域 检察公益诉讼将这样保障公共利益

前不久,在海南三沙永兴岛,160 只海龟在人们的帮助下,迫不及待地重新投入大海的怀抱。

这些苦命的海龟曾落入不法分子之手,泡在窄小的盆里等待被买卖,饱受折磨。它们从命悬一线的危险境地中被解救出来,并且返回家园,离不开检察机关为保护这些野生动物开展的公益诉讼探索,让犯罪分子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也为修复自然生态付出相应代价。办案的同时,检察机关开创了“诉放分离”模式,固定相关证据后,及时协调农业农村等部门同步开展海龟救护和放归。

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在“守护海洋”专项监督中查找问题线索,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紧盯网络直播带货、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等群众关心的领域……从 2015 年试点到 2017 年 7 月全面实施,再到如今覆盖经济社会越来越多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充分彰显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的制度优势和蓬勃活力。

最高检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

诉案件 151260 件,推动解决了居民小区电动车“飞线充电”、网络餐饮平台强制“二选一”、部分企业违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突出问题。

近日公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未来在更多领域和更大范围开展公益诉讼,有利于推进法治中国、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也有利于督促和推动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更好保障公共利益。”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友方说。

未来几年,检察公益诉讼将怎样发力?“要规范拓展公益诉讼范围,在增进理论共识和完善立法上下功夫,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创新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说,检察机关将积极稳妥办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生物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扶贫、质量安全、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好地

方人大立法、专项决定等支持探索的新领域案件。

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更好保护公共利益的指向更加清晰。据介绍,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检察机关将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围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长江十年禁渔计划等,检察机关将加强与行政机关全国性专项整治协同。同时,检察机关将持续做好海洋公益诉讼工作,主动融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做深、做细、做透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领域的案件。

一些基层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实践表明,拓展公益诉讼的视野,延伸办案监督的触角,才能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提供保障。江苏无锡检察机关探索将医疗欺诈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纳入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新领域范围,保护受害者利益;湖北红安检察机关干警在走访中发现了当地一处革命烈士纪念碑

保护不力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到位。还有一些地方的检察机关把种子质量、农田建设等纳入公益诉讼范围,保障农业安全。

在对辖区内高铁沿线进行全程实地排查取证后,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们,对沿线存在的生态和安全等方面问题有了直观认识,并依据获取的证据向铁路管理部门提出了相关检察建议。“铁路安全无小事,我们主动探索拓展公益诉讼监督范围,推动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就是要发挥公益诉讼的优势,把问题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庆明说。

提升公益诉讼效果,还需要更大范围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据悉,检察机关将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推动建设公益诉讼专家咨询网、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志愿者平台,完善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与社会公益组织的交流与办案协作。

在公益诉讼理论体系建设方面,胡卫列表示,最高检将推

动和配合立法机关做好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研究、有关单行法增加公益诉讼条款等工作;加强与最高法的沟通,推进司法解释的修改完善;深化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新技术、新领域、新问题,给未来公益诉讼带来了不少可预见的困难和挑战。对此,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在现有的建设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运用无人机进行航拍取证等基础上,让大数据等工具为更好开展公益诉讼服务。

“在未来的公益诉讼实践中,期待检察机关建立更敏锐、更全面的问题线索发现机制,在跟踪、督促、评估、验收、责任追究等环节加强制度设计和落实,让公益诉讼发挥更大效能。”袁友方说。

“我们将准确把握时代发展新形势、国家治理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持续保持办案力度,提高治理效能,拓展监督领域,完善制度体系,强化队伍素能,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胡卫列说。(据新华社)